

#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挂牌转让武汉长光科技有限公司

### 11.455%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提示：

- 交易内容：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通过公开挂牌方式转让所持武汉长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11.455%股权。以净资产价值为基础，首次挂牌价格不低于2,000万元人民币，最终交易价格根据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竞价确定。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目标公司股权。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履行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程序。
- 本次交易按照《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采取公开挂牌征集受让方，受让方和最终交易价格尚未确定，且挂牌交易能否成功出让尚不确定，因此本次交易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一、 交易概述

###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通过公开挂牌的方式转让所持目标公司 11.455% 股权（以下简称“目标股权”），首次挂牌价格不低于 2,000 万元，最终交易价格取决于受让方在产权交易所的成交价格。若本次股权转让顺利完成，公司将不再持有目标公司股权。

### （二）本次资产交易的目的是原因

目标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光通信设备的生产、销售，与公司聚集的智慧交通业务无法产生业务协同。基于此，公司拟通过公开挂牌的方式转让目标公司的全部股权，此次交易将有利于公司收回投资资金，盘活存量资产，优化产业布局，进一步聚焦智慧交通主营业务，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2 年 8 月 30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挂牌转让武汉长光科技有限公司 11.455% 股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以公开挂牌的方式转让目标公司 11.455% 股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以公开挂牌交易方式转让持有的目标公司 11.455% 股权是公开、公平、合理的，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盘活存量资产，优化产业布局，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四）交易生效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程序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程序。

##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本次交易将通过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方式进行，交易对方尚不明确，暂不构成关联交易。

##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武汉长光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792424759R

成立日期：2006年10月09日

注册地址：武汉洪山区邮科院路88号

法定代表人：杨战兵

注册资本：17,46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光纤接入网以及相关附件、组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光纤光缆及其原材料的销售及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业务（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与智慧城市、智慧园区、智慧农业相关的管理系统、通信系统、传感系统以及相关子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影视录放设备制造；广播电视设备制造（不含广播电视传输设备）；电子产品销售。

公司 2016 年通过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完成了目标公司 42.04% 股权的转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13 日和 2016 年 12 月 28 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关于公司挂牌转让持有的武汉长光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28）和《关于转让武汉长光科技有限公司 42.04% 股权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29）。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目标公司转为本公司的参股公司，公司继续持有目标公司人民币 2,000 万元出资额，出资额比例为 11.455%。目前，目标公司第一大股东为武汉胡杨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比例 37.228%。

目标公司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2021 年 1-12 月（经审计）	2022 年 1-7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0,568.88	3,578.02
净利润	-297.44	-935.67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2 年 7 月 31 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19,943.49	18,508.19
总负债	6,370.51	5,828.46
净资产	13,572.98	12,679.74

（注：2021 年财务数据已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2 年数据未经审计。）

交易标的权属情况：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 四、交易标的评估、定价情况

### （一）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本次资产评估遵循的评估依据主要包括经济行为依据、法律法规依据、准则依据、权属依据，以及评定估算时采用的取价依据和其他参考资料等。

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所涉及的武汉长光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众联评报字[2022]第 1261 号）。具体情况如下：

1、评估基准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

2、评估方法：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最终选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

3、评估结论：在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目标公司账面总资产为 19,996.71 万元，总负债为 5,682.24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4,314.47 万元，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总资产 19,258.53 万元，减值 737.17 万元，减值率 3.69%；总负债评估值 5,631.24 万元，减值 51 万元，减值率 0.9%；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13,628.29 万元，减值 686.17 万元，减值率 4.79%。

### （二）交易定价情况

经综合考量，公司首次挂牌价格不低于 2,000 万元，最终交易价格取决于受让方在产权交易所的成交价格。本次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五、出售股权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将不再持有目标公司股权，通过对参股公司的股权转让，公司可收回投资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其他项

目投资，为公司主业布局提供资金支持，提高公司整体的经营效益，维护股东权益，防范国有资产流失，降低投资风险，提升国有资产配置效率，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 六、其他事项

本次股权转让方式为在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出售，受让方和最终交易价格存在不确定性。如本次通过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方式未征集到意向受让方，届时将继续按照《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履行相应的程序。公司将根据交易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 七、备查文件

- 1、九届董事会九次会议决议
- 2、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 3、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